缴退保证金须知（资产）

1.保证金是求购方是否正式报名的重要条件，只有在正式填报《意向受让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意向受让方相关资料及缴纳本次交易保证金之后，方可视为正式意向受让方。

2.保证金应在意向受让方填报《意向受让申请表》并提供资料的同时交纳，不得晚于信息披露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本所开户银行收讫章时间为准。

3.意向受让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了解本次转让标的的详细资料，并就不明事宜要求做出解释和澄清；

 (2) 有权要求转让方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答复；

 (3) 有权要求对标的进行实地考察或详细勘察；

 (4) 有权在本所的主持下与转让方进行洽谈或谈判，就本次资产转让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谈判内容均由本所进行笔录，各有关当事人在谈判中的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

 同时意向受让方负有如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和本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对所了解到的本次资产转让标的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

4.如采用竞价方式组织交易，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相关竞价保证金，并适用该种竞价规则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5.本所只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负有保管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支付利息及所产生收益的责任；本所不对意向受让方缴纳保证金后的交易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6.出现下列情形意向受让方可申请退还保证金：

(1)转让方或国资监管机构明确交易方式及受让方的致函送达本所起4个月仍未组织项目交易；

(2)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实质性审察后未达到求购方条件或参加竞价未能成功；

(3)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意向受让方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要求退还保证金。

7.出现本须知第六条之情形，意向受让方可要求退还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要求退还保证金时应提交《退出说明》，本所在收到《退出说明》及保证金交纳收据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结算，但不包括银行兑付、在途等时间。

8.本所有权从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受让方应承担支付于本所的交易相关费用。

9.退还保证金时，意向受让方、受让方需开具本单位正规三联财务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意向受让方、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在退保证金时，该自然人应将本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本人收条、身份证复印件交本所财务部，以证明收到本所退还该单位保证金；本所相关部门还需出具退保通知书。意向受让方、受让方为法人的，须持贵单位出具的财务收据原件及本所出具的退保通知书到本所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10.本所收到单据后，即行办理退保工作。

11.意向受让方存在下列行为的，本所将不予退还其所缴纳保证金：

(1)中途无故退出转让程序的；

(2)在交易过程中恶意串通或恶意竞价，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3)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决定的，本所将与产权持有人进行协商，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决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该保证金由本所暂行保管，待资产持有人凭相关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并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向本所申请协助执行裁决要求支付补偿金时，我所将按照有效判决或裁定执行。

13.资产持有人应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两年内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是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并将有关部门的受理意见以书面报至本所，本所将继续保管该保证金直至司法机构作出判决或裁定，以有利于产权持有人对其损失的追偿；若产权持有人怠于行使权利，本所暂行保管保证金的责任随之消灭，并依意向受让方的申请将扣除该标的应交纳的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依法退还意向受让方。

本所不对退还保证金的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14.如意向受让方对本所关于保证金制度规定有任何不明或异议，应事先向本所提出并要求做出解释和澄清。

项目名称：

意向受让方：

委托代理人：